

材料印制合同

合同编号：FKYS2025-13

甲方：正宁县财政局

乙方：正宁县丰凯印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业务关系

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印刷品指定供应商，并严格遵守正宁县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供货价格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11

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不能高于市场价，确定成交价，复印 0.35-0.6 元/页 A4；胶印 0.2-0.4 元/页 A4；打印 0.8-1.5 元/页 A4；装订 10-25 元/本；彩色打印 2-6 元/页 A4、会议桌签 1 套/5 元，量大从优，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协商价为准，详见清单。印刷品目确因需要变更，提前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，方可印刷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并且要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字迹清晰；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。

四、配送服务

甲方所需产品，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按时交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

乙方所送的品目，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，必须经甲方验收无误，方可签字报账。

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。

六、金额： 伍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整（¥：57079 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直接支付的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 双方协商，无法解决的问题通过正宁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13830415466

签订日期：2015.6.17

签订日期：2015.6.17